# 自媒体摆拍视频类舆情现象分析

舆情综述

2月23日20时许，抖音用户“阜阳敏姐”发布视频称在家中被一男子“殴打”，当天22时许，该女子在网络平台直播，称自己被前夫家暴，已经报警。该视频引起网民关注，并掀起反对家庭暴力的讨论声浪。2月24日晚，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委网信办通过颍州区委宣传部官方微信“颍州发布”通报称，该自媒体号注册人谭某为博取同情、吸引流量，与其前夫摆拍视频并在直播时谎称报警。谭某对自己摆拍发布虚假视频以吸引增粉的行为供认不讳，已自行将摆拍视频删除。阜阳市委宣传部官方微博“@阜阳发布”转发该通报。

2月25日，据澎湃新闻报道，阜阳警方发布了谭某“被家暴”的完整监控录像，视频显示其曾与前夫多次演练。目前，谭某因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被依法行政拘留十日。短视频平台随后表示已封禁相关账号并下架视频。舆论对官方处置表示支持，部分网民指出，这些家暴摆拍不仅是不道德的欺骗行为，也会引发“狼来了”效应，遮蔽那些真正需要求助的受害者呼声。“@中国妇女报”“@中国长安网”等发表评论认为，相关部门彻查严罚是大快人心之举，网络创作应当守住法律底线。

类似摆拍视频引发关注的现象并不少见，媒体在讨论该现象时梳理出多起案例。例如，今年2月，自媒体博主“云南波波”在四川凉山“资助”老人3000元，拍完视频后则收回2800元，“自导自演”出多条捐助他人的视频。四川警方依法对“云南波波”童某处以行政拘留15日处罚。还有主播称当地“一对姐弟因没有户口而只能在家中放羊”。经警方调查，相关视频其实是摆拍，姐弟俩获得的衣服和钱在拍摄完成后会被对方收回大部分，目前该主播已被警方行政拘留。2021年，网民赵某某等人通过账号“韩文团队”，用眼药水、掐孩子制造流泪场面，大肆渲染、虚构凉山贫困以达到网络直播带货牟利的目的，赵某某被警方依法行政拘留7日。对此，相关主管部门予以重视并迅速采取行动。3月14日，民政部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司发出防范提醒，称“摆拍式慈善”等假慈善行为严重违背慈善本意，有的甚至涉嫌诈骗。今年年初，多个短视频平台还出现讲述“刑满释放后努力奋斗”的摆拍短视频，广电总局迅速部署，组织多平台全面排查清理，排查处置违规账号200余个。

舆情观察

不管是“家暴”还是“慈善”，这些摆拍视频在曝光初期能够引起网民同情和关注，一旦“翻车”便迅速遭到舆论围攻和流量反噬。上述案例曝光后，主流媒体和专业人士纷纷发声批判摆拍现象，呼吁依法予以打击，并建议完善相关规范和要求，进一步净化网络空间。

一是揭露摆拍短视频的社会危害。《工人日报》、澎湃新闻等媒体认为，“摆拍式慈善”行为既是对农村群众的恶意欺骗，也是对向善的社会风气的无声破坏。中工网评论称，当大众的同理心一次次被诸如摆拍家暴视频的“狼来了”行为消磨时，怀疑与漠视便逐渐放大，而严肃的议题将被扭曲泛化，相关措施无法被落到实处，相关问题难以被有效对待。

二是呼吁依法打击虚假摆拍行为。法律专业人士指出，摆拍“卖惨”的骗流量行为，已经违反网络安全法和互联网直播服务管理规定，如果视频发布者有以此骗取粉丝打赏情节的，则应考虑其是否构成诈骗，并视诈骗金额决定采取治安处罚措施乃至刑事制裁措施。对于“摆拍式家暴”行为，《新民晚报》评论称，家暴话题绝不该被如此轻佻地当作玩笑，对于这种哗众取宠博流量的无底线做法，必须依法依规严格处理，以儆效尤。

三是提出治理和规范的完善建议。《人民日报》评论文章认为，促使“自媒体”行业有序健康发展，还需健全行业规章制度，引导从业者自觉提高从业能力、遵守相关规定和法律法规。中国社会科学院国家文化安全与意识形态建设研究中心微博“@思想火炬”表示，“当务之急就是对各种短视频形成分类标准，究竟是创作还是纪实，是表演段子还是实景拍摄，起码得有个明确标签。特别是对那些流量大、粉丝多的网红博主，所谓的‘身份认证’更不能由着自己想变就变”。《北京青年报》评论文章也建议，对于摆拍视频，需要平台能够严格审核把关，比如对于虚假内容的短视频，要能标注“摆拍”。

舆情建议

据观察，短视频摆拍现象较为严重的主要在家庭、医疗、农村等领域以及社会热点事件。这些领域容易触及人性弱点或社会阴暗面，其中女性、未成年人、老人等身份更容易唤起大众同情心，常常成为摆拍视频的“主角”。他们作为所谓“弱势群体”所面临的问题，令公众的讨论路径迅速从个别案例上升到社会现象，进而对法治现状和政府执政能力产生怀疑，因此具有较高的舆情风险。对这类舆情，相关部门既需要妥善处理好偶发个案，也需要重视网络乱象带来的问题和隐患。

1. 对于突发个案层面，及时介入调查处置，依法作出警示通报。短视频时代，网络热点的发酵和爆发间隔非常短暂，往往是引起关注后迅速形成跨平台传播，误导大量不知情的网民将设计好的情节当做事实传播。由于短视频的内容碎片化等传播特征，部分网民在关注事件的同时，还迅速将矛头对准涉事地政法机关或相关职能部门，质疑对方执法司法不公或者不作为等。对此，政法机关需要加大短视频平台的舆情监测，以便第一时间能够发现舆情风险隐患。更重要的是，面对网传热议信息，政法机关需要根据自身工作职责，依法介入开展调查处置工作，对其中存在的造谣传谣等违法犯罪情况作出处罚，并及时将相关结果通报给公众，在处置和引导层面作出完整闭环。

上述几起案例中，不论从响应速度、处置力度还是公开主动性来说，政法机关的处置和引导都非常及时、到位、有效。安徽阜阳公安等部门在舆情发酵当天即介入调查，舆情发酵次日公安、网信、宣传部门做出联动通报，发布完整视频还原真相，一举扭转舆论风向。当事人出镜道歉更是增加案例处置的警示意味，形成良好的教育效果。而四川凉山等地公安机关主动发布典型案例，揭露涉事人员“摆拍式慈善”的手段和动机，表达出严厉打击违法犯罪，维护网络空间稳定的决心和态度，均值得肯定和学习。

2. 对于网络乱象，进一步明确管理规范，视情况开展专项清理行动。自媒体摆拍乱象归根结底在于为对流量利益最大化的追逐。摆拍视频通过虚构场景、编造故事情节制作误导性、诱导性信息，在形成关注度后以直播带货等形式变现获利。平台同样作为摆拍流量的获利者，却鲜有承担审核管理不到位之责，其纵容虚假信息泛滥，对舆论生态产生的消极负面影响却要全社会买单。因此，网络空间的净化不能止于“一事一案”的处理，更要靠主管部门积极主动作为，一方面尽快明确短视频的合理创作边界和底线；另一方面，督促相关平台充分履职尽责，守好审核管理的关口，通过建立发布标准、畅通投诉渠道等制度化手段，为公众提供视频内容“可辨真假”的方法。与此同时，主管部门可以视情开展专项清理行动，进一步理清网络乱象背后的深层逻辑，斩断非法利益链条，从源头处遏制住摆拍乱象层出不穷的态势。

作者: 彭晓月

法治网2023-05-17